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
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

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单位预 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68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855.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2.4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3684.86	本年支出合计	94607.94
上年结转结余	923.0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607.94	支 出 总 计	94607.94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94607.94	93684.86	93684.86									923.08	923.08					
545001 沈阳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94607.94	93684.86	93684.86									923.08	923.0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607.94	3,418.94	3,099.24	319.70	91,1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	370.14	361.70	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38	363.38	354.94	8.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7	134.17	125.73	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1	229.21	229.21		
20808	抚恤	6.76	6.76	6.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	1.39	1.39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55.38	2,666.38	2,355.12	311.26	91,189.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85.65	2,552.08	2,240.82	311.26	3,533.57
2100101	行政运行	2,552.08	2,552.08	2,240.82	311.2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33.57				3,533.57
21002	公立医院	4,027.00				4,02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27.00				4,027.00
21004	公共卫生	7,722.00				7,72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				50.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96.50				7,296.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5.00				375.00

21006	中医药	143.50				143.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3.50				1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34.30	114.30	114.30		74,7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34.30	114.30	114.30		74,720.00
21013	医疗救助	612.93				612.93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12.93				612.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0.00				43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0.00				4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2	382.42	38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2	382.42	38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2	324.92	32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0	57.50	57.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684.86	一、本年支出	94607.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68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855.38
二、上年结转	923.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2.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607.94	支 出 总 计	94607.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684.86	3,418.94	3,099.24	319.70	90,26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	370.14	361.70	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38	363.38	354.94	8.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7	134.17	125.73	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1	229.21	229.21		
20808	抚恤	6.76	6.76	6.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	1.39	1.39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2.30	2,666.38	2,355.12	311.26	90,265.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16.70	2,552.08	2,240.82	311.26	3,464.62
2100101	行政运行	2,552.08	2,552.08	2,240.82	311.2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64.62				3,464.62
21002	公立医院	4,027.00				4,02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27.00				4,027.00
21004	公共卫生	7,611.80				7,611.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				50.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186.30				7,186.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5.00				375.00
21006	中医药	143.50				143.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3.50				1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34.30	114.30	114.30		74,7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34.30	114.30	114.30		74,720.00
21013	医疗救助	299.00				299.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99.00				2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2	382.42	38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2	382.42	38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2	324.92	32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0	57.50	57.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8.94	3,099.24	319.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1.19	2,791.19	
30101	基本工资	772.16	772.16	
30102	津贴补贴	693.56	693.56	
30103	奖金	561.68	56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21	229.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0	114.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92	32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6	9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26	175.56	319.70
30201	办公费	29.00		29.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108.00		108.0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12		10.12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7		2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6	175.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9		5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9	132.49	
30301	离休费	100.67	100.67	
30302	退休费	25.06	25.06	
30304	抚恤金	5.37	5.37	
30305	生活补助	1.39	1.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7.12	10.12	12		12	5	25.12	10.12	12		1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91,189.00	90,265.92	90,265.92					923.08	923.08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135.40	135.40	135.40										
	对口支援补助	623.70	623.70	623.70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80.40	80.40	80.40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68.80	68.80	68.80										
	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0	10.00	10.00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1,320.00	1,320.00	1,32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3.90	13.90	13.90										
	妇幼卫生三项	19.40	19.40	19.40										

	评审及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1,280.20	1,280.20	1,280.20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112.80	112.80	112.80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450.00	450.00	450.00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31.90	31.90	31.90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66.02	66.02	66.02										
	机关楼燃气改造	4.22	4.22	4.22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154.50	44.30	44.30					110.20	110.20				
	重大疾病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经费	50.50	50.50	50.50										
	发现确诊患者奖励金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专项-市直 保健对象医疗 保障 2	74,720.00	74,720.00	74,720.00										
	市属医疗单位 重点学科建设 经费	1,900.00	1,900.00	1,900.00										
	沈阳市云医院 项目	840.00	840.00	840.00										
	沈阳市人才医 疗服务(人才健 康体检)	162.88	162.88	162.88										
	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公 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中央直 达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年结转项目	812.88							812.88	812.88				
	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补 助(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中 央直达资金	43.50	43.50	43.50										
	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卫 生健康人才培 养)补助中央直 达资金	627.00	627.00	627.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375.00	375.00	375.00										
	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99.00	299.00	299.00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972.00	4,972.00	4,972.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607.94	93,684.86	93,684.86					923.08	92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4	370.14	37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38	363.38	36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7	134.17	13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1	229.21	229.21										
20808	抚恤	6.76	6.76	6.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	1.39	1.39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55.38	92,932.30	92,932.30					923.08	923.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85.65	6,016.70	6,016.70					68.95	68.95				
2100101	行政运行	2,552.08	2,552.08	2,552.0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33.57	3,464.62	3,464.62					68.95	68.95				
21002	公立医院	4,027.00	4,027.00	4,02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27.00	4,027.00	4,027.00										
21004	公共卫生	7,722.00	7,611.80	7,611.80					110.20	110.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0	50.50	50.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96.50	7,186.30	7,186.30					110.20	110.2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5.00	375.00	375.00										
21006	中医药	143.50	143.50	143.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3.50	143.50	1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34.30	74,834.30	74,83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34.30	74,834.30	74,834.30										
21013	医疗救助	612.93	299.00	299.00					313.93	313.93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12.93	299.00	299.00					313.93	313.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0.00							430.00	43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0.00							430.00	4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2	382.42	38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2	382.42	38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2	324.92	32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0	57.50	57.5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94,607.94	93,684.86	93,684.86					923.08	923.0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21.19	2,791.19	2,791.19					430.00	430.00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7.40	2,027.40	2,027.40										501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3.51	343.51	343.51										50102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4.92	324.92	324.92										5010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36	95.36	95.36					430.00	430.00				5019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4.26	16,041.18	16,041.18					493.08	493.08				502
50201	办公经费	396.75	396.75	396.75										50201

502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50202
50203	培训费	114.80	114.80	114.80											50203
50205	委托业务费	3,685.50	3,685.50	3,685.50											50205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5020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12	10.12	10.1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50208
502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5020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0.09	11807.01	11807.01					493.08	493.08					5029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52.49	74,852.49	74,852.49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726.76	74,726.76	74,726.76											50901
50905	离退休费	125.73	125.73	125.73											5090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4,607.94	93,684.86	93,684.86					923.08	92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19	2,791.19	2,791.19					430.00	43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2.16	772.16	772.16										
30102	津贴补贴	693.56	693.56	693.56										
30103	奖金	561.68	561.68	56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29.21	229.21	229.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14.30	114.30	114.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92	324.92	324.92										
30114	医疗费	430.00							430.00	4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6	95.36	9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4.26	16,041.18	16,041.18					493.08	493.08				
30201	办公费	29.00	29.00	29.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0										
30205	水费	5.00	5.00	5.00										
30206	电费	0.60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108.00	108.00	108.0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12	10.12	10.12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14.80	114.80	11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82.50	3,682.50	3,682.50										
30228	工会经费	21.57	21.57	2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2.00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6	175.56	175.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300.09	11,807.01	11807.01					493.08	49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52.49	74,852.49	74,852.49										
30301	离休费	100.67	100.67	100.67										
30302	退休费	25.06	25.06	25.06										

30304	抚恤金	5.37	5.37	5.37										
30305	生活补助	1.39	1.39	1.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720.00	74,720.00	74,72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0.00	840.00	840.0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840.00	840.00	840.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00	21.00	21.0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545E0501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16.00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545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00	5.00	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1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105865.96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05865.96
	人员类项目	3099.24	其他运转类项目	2,516.64
	公用经费类项目	319.7	特定目标类项目	99,930.3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1,320.00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15.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19.7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099.24
	对口支援补助			623.70
	妇幼卫生三项评审及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			19.4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3.90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00.00
	机关楼燃气改造			4.22
	上年结转项目			812.88
	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0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66.02
	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7,132.00
	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5,854.00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31.90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68.80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112.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627.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71.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375.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600.00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80.40
	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299.00
	重大疾病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经费	50.50
年度绩效目标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p> <p>(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p> <p>(六)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p> <p>(七)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p> <p>(八)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九)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p> <p>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p> <p>(十) 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p>	

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 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 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2022-12	

		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放避孕药具质量合格率	>=	100	%	2022-12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计生群众满意度	>=	85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		2022-12
		实行卫生医药体制改革		严格执行		2022-12
		完善部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提升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提升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p>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2-12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公立和纳入基本药物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全部扶助对象的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42666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对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投保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	<=	16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保险		有效落实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住院护理问题		切实解决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覆盖情况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4,720.00						
总体目标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完成与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月结核算，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所有业务正常运行，保健对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以实时通过平台信息系统将信息传输过来，通过平台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即可按时拨付，保证工作的可持续性。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对象人数		<=	90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为保健对象提供便捷、方便、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方便优质		2022-12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限		<=	12	月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有效落实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1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267.00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2022-12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	95	%	2022-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2022-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2-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2-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92	%	2022-1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2022-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2-12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2022-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2-12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2022-12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	90	%	2022-12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	100	%	2022-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	15922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药品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0.00							
总体目标	通过孳生地治理、规范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和化学消杀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将辖区内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预防媒介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所有的公共地段全域消杀次数	>=	3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对辖区内公共地段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分管人员服务意识，为广大市民服好务			持续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进防制能力			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1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0.00							
总体目标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完成与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月结核算，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所有业务正常运行，保健对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以实时通过平台信息系统将信息传输过来，通过平台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即可按时拨付，保证工作的可持续性。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对象人数	<=	90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为保健对象提供便捷、方便、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方便优质		2022-12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限		<=	12	月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有效落实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0.00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2022-12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	95	%	2022-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2022-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2-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2-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92	%	2022-12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2022-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2-12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2022-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2-12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2022-12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	90	%	2022-12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	100	%	2022-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45.00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2022-12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	95	%	2022-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2022-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2-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2-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92	%	2022-12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2022-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2-12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2022-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2-12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2022-12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	90	%	2022-12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	100	%	2022-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奖补资金，引导各地加强社区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建设，提供医疗机构综合水平，争创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达标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达标的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	116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省、市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要求，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有效落实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2-11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262.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殊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45	万人	2022-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79	万人	2022-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9.03	万人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	229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	576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	=	732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二级发放标准	=	360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三级发放标准	=	240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一级发放标准	=	4800	元/人/年	2022-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	元/人/年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资金 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3.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殊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45	万人	2022-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79	万人	2022-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9.03	万人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	229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	576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	=	732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二级发放标准	=	360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三级发放标准	=	2400	元/人/年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一级发放标准	=	4800	元/人/年	2022-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	元/人/年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属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00.00							
总体目标	通过市属医学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的发放,加强学科学科人才队伍培养、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和建设等,加快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核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学科数量	<=	1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10个重点学科财政补助	<=	1900	万元	2022-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保证医院良性发展。			持续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进救治能力			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	----------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40.00							
总体目标	项目基于居民公共卫生和诊疗数据，通过沈阳云医院平台，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居民人数	<=	250	万人	2022-11	
		质量指标	健康评估报告合格率	=	100	%	2022-1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1	
		成本指标	健康评估报告及远程医疗服务费用	<=	840	万元	2022-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质，减低患病概率			有效落实		2022-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缩短诊疗周期，降低居民诊疗支出			切实维护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1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2.88						
总体目标	保障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所需经费，按照《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要求，完成与定点体检医疗机构的年度核算，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快捷的健康体检服务。通过设计个性化体检套餐，发挥健康体检的精准预警作用，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指数，保障高层次人才的体检服务优质化、高效化，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人数	<=	1612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优质高效		2022-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市高层次人才健康保障经费	=	162.88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质量健康体检服务		有效落实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39.00						
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2-12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2022-12
		成本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	6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	--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p>目标 1：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重点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目标 3：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促进效益。目标 4：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 5：推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在中医诊疗模式、中医师执业行为、个性化诊疗方案全过程。目标 6：围绕中医临床疗效提升瓶颈，利用现有平台，进步挖掘中医药疗效、关键技术等临床问题，提升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用现代科学技术诠释中医药科学内涵，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及作用机制，创新有效治疗方法、治疗方案、特色技术及诊疗设备，促进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经典普及化项目活动	>=	1	场次	2022-12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	5	个	2022-12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	10	场	2022-12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20	个	2022-12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	>=	3	个	2022-12
			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	4	场	2022-12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人次	>=	300	人	2022-12
			2021 年度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专项审计	=	1	次	2022-12
			中医药古籍破损定级、修复培训	>=	20	人	2022-12
派送中医药现代化与多学科交叉融			>=	5	人	2022-12	

		合人才培养				
		中医馆康复治疗室建设	>=	2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合格率	>=	90	%	2022-12
		培训计划完成率	>=	80	%	2022-12
		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		提升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	年	2022-12
		及时完成率	>=	85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与水平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提升		2022-12
		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优势专科能力提升		提升		2022-12
		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制剂的推广和应用		提高		2022-12
		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		2022-12
		疫病防治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市级中医专科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市级传染病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事业发展监测水平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		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2022-1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2022-12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762.00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2949	人	2022-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6829	人	2022-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67514	人	2022-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三级：207人；二级：12人；一级：0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2022-1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350	元/人/月	2022-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50	元/人/月	2022-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400	元/人/月	2022-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月	2022-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923.00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2-1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2-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2022-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2-1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2022-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2-1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2-12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完成率	>=	95	%	2022-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2022-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90	%	2022-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2022-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元	2022-1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0	%	2022-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2022-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2022-1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2022-1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	90	%	2022-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2-12
		中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	75	%	2022-12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	10	%	2022-1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贴标准	=	84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2-1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不断提高		2022-12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88.00						
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2022-12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2022-1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达标率	=	100	%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工作覆盖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2022-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81	分	2022-1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91	分	2022-12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94	分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0						
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2022-12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 ≤9.35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达标率	=	100	%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工作覆盖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2-12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2022-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81	分	2022-1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91	分	2022-12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94	分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3.50		
总体目标	目标 1: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 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 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目标 2: 通过项目实施,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 重点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目标 3: 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的绩效评价, 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促进效益。目标 4: 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 5: 推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在中医诊疗模式、中医师执业行为、个性化诊疗方案全		

过程。目标 6：围绕中医临床疗效提升瓶颈，利用现有平台，进步挖掘中医药疗效、关键技术等临床问题，提升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用现代科学技术诠释中医药科学内涵，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及作用机制，创新有效治疗方法、治疗方案、特色技术及诊疗设备，促进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	5	个	2022-12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	10	场	2022-12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20	个	2022-12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	>=	3	个	2022-12
		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	4	场	2022-12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人次	>=	300	人	2022-12
		2021 年度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专项审计	=	1	次	2022-12
		中医药古籍破损定级、修复培训	>=	20	人	2022-12
		派送中医药现代化与多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	>=	5	人	2022-12
		中医馆康复治疗室建设	>=	2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合格率	>=	90	%	2022-12
		培训计划完成率	>=	80	%	2022-12
		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		提升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	年	2022-12
			及时完成率	>=	85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与水平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提升		2022-12
			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优势专科能力提升		提升		2022-12
			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制剂的推广和应用		提高		2022-12
			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		2022-12
			疫病防治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市级中医专科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市级传染病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事业发展监测水平提高		提高		2022-12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		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2022-1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2022-12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72.00		
总体目标	<p>目标 1：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 2：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 3：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 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 5：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保障母婴健康，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2022-12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95	%	2022-12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2022-1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80	%	2022-12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2-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2-12
			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率	>=	90	%	2022-12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2022-12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2022-12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	=	100	%	2022-12
			艾滋病感染孕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	90	%	2022-12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2022-12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	80	%	2022-12

			窝沟封闭完好率	>	85	%	2022-12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2022-12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	2022-12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60	%	2022-12
			农村癫痫治疗项目县患者治疗率	>=	1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低流行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	9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3684.8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399.49 万元减少 9714.63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纳入政府专项。

二、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5.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经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9.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33 万元，下降 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在 2022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

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2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